

大冶市建筑市场管理站文件

冶建市管〔2023〕2号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全市建筑市场行为 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行为，健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促进我市工程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23〕27号）、省住建厅《深入开展全省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建文〔2023〕14号）、黄石市住建局《关于深入开展全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3〕118号）、《大冶市建筑市场“三包一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2023年第二季度全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行动，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此次检查项目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尽可能覆盖更多施工单位为原则，全市共抽查在建工程项目22个，检查组对查出的问题采取现场点评，告知问

题处理方法和措施，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0 份，立案查处 15 起，其中肢解发包 1 起，转包、违法分包 2 起，未批先建 6 起，无资质承揽工程 1 起，未履行监理职责 2 起，其他类 3 起。

从检查情况来看，我市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从业行为逐渐趋于规范，大部分企业能够认真履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但同时仍有部分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未能有效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关键岗位人员未按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到岗履职。

二、存在问题

(一) 建设单位问题。个别建设单位未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如灵乡镇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灵乡镇档案馆项目；少数建设单位办理了“先建后验”或“提前介入”手续后，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大冶市新世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健康疗养服务和康养医疗项目。

(二) 施工单位问题。部分项目经理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履职，现场实际管理人员与任命文件不一致，未履行变更手续，如大冶市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大冶公交金湖停车充电场项目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部分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相应台账，在检查中不能提供相关资料、台账，如武汉宏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恒泰花园三期项目未能提供总包合同、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等；少数施工单位不重视人员到岗履职，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只到

岗、不履职的现象，未能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如中铜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灵乡镇档案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到岗，未见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三）监理单位问题。部分项目不能提供职工社保证明和监理单位相关资料，总监未到岗履职，如熊家洲幼儿园项目的监理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长期未到岗；大冶公交金湖停车充电场项目的监理单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未到岗履职；

（四）部分项目实名制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部分被检项目未按要求落实好实名制平台对接工作和信息录入上传，系统设备、门禁考勤系统配备不齐；二是部分在建项目未将全部人员基本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考勤情况更新不及时；三是检查时发现部分项目负责人或总监未到岗履职；四是部分在建项目监理人员配置数量不满足要求；个别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灵乡镇档案馆项目、大冶科太创产业园（B地块）项目未安装实名制系统；城东新建学校项目、碧桂园四期·翘楚棠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长期未打卡。五是对拒不安装实名制系统的，进行停工处理，并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如恒泰花园三期项目。

（五）部分项目存在肢解发包、违法分包、转包工程问题。如大冶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单位湖北仁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分包、大冶陈贵得加苗木基地无资质承揽工程。

三、处理意见

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 对本次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项目予以全市点名通报表扬，记入大冶市建筑市场红榜。

(二) 对记入大冶市建筑市场黑榜的项目进行约谈，约谈后依然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监管一体化平台记录其不良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企业评优评先创杯资格，外地企业清出大冶市建筑市场。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迅速整改落实。建设单位立即组织各施工监理单位对本企业建设的所有工程项目展开全面的自查和整改工作，规范工程发包、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行为，按规定配备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并保证其履行职责，加强劳务管理，提高安全质量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 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各有关企业要加强自我约束，落实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配备齐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并确保在岗履职。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氛围。

(三) 提高思想认识。各相关企业要引以为戒，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建设单位监理

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对存在问题的施工单位整改不力的，应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我局将持续开展对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检查，进一步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附件：大冶市建筑市场红黑榜



大冶市建筑市场红黑榜

一、红榜

1、项目名称：吾悦广场 C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新城恒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九州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打卡良好。

2、项目名称：广厦·碧湖湾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市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中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打卡良好。

3、项目名称：大冶市熊家洲片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荆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打卡良好。

4、项目名称：黄石临空经济区军山还建点 B 地块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黄石临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打卡良好。

二、黑榜

1、项目名称：熊家洲幼儿园项目

建设单位：湖北光谷东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益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该项目部分管理人员实名制长期未打卡，总监长期未到岗履职等。

2、项目名称：恒泰花园三期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市远鹏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武汉宏瑞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黄石市焕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该项目未安装实名制系统，现场检查时无总包合同、中标通知书、任命书等。

3、项目名称：灵乡镇档案馆项目

建设单位：灵乡镇城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铜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该项目未安装实名制系统，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未到岗。

4、项目名称：大冶公交金湖停车场充电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市楚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大冶市城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该项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未到岗履

职，现场无相关台账资料。

5、项目名称：城东新建学校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市教育局

施工单位：湖北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系统长期未打卡。

6、项目名称：碧桂园·翘楚棠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诚骏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北中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系统长期未打卡。

7、项目名称：大冶科太创产业园（B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大冶科太科技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华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榜理由：实名制系统长期未打卡。